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2號

聲 請 人 欣榮配管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鐸

訴訟代理人 郭月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

號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宏裕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F0000000	股票	1	100000	
002	宏裕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	107-NE0000000~ 107-NE0000000	股票	2	2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3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00000000~ 107-ND00000000	股票	2	2000	
004	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00000000	股票	1	25	